**奈曼旗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民政厅等十一厅局转发<民政部关于积极开展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内民政保[2009]119号）和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辽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9]9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我旗城市低收入家庭在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或者其它社会救助时，其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奈曼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日常生活水平或家庭财产状况明显偏低的城市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且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成员。

**第三条：**旗民政局负责全旗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社区居委会受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辖区内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发展和改革、物价、公安、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第七条：**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公布一次。全旗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市政府制定。

**第二章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范围**

**第八条：**凡持有我旗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其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旗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日常生活水平或家庭财产状况明显偏低的，都可以申请认定低收入家庭。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有劳动能力而不按要求进行求职、失业登记，或虽进行了登记，但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二）拥有轿车、客货车等机动车的；

（三）非拆迁原因购买商品房、自建住房人均超过旗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户住房面积1.5倍的；

（四）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选择高收费学校就读的；

（五）故意放弃法定赡养、抚（扶）养费和转移个人资产的；

（六）家庭日常生活水平或家庭财产状况明显高出低收入家庭的；

（七）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或拒绝入户核查的；

（八）经旗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

**第三章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第十条：**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收性收入等。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主要包括：

（一）各类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二）离退休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含退养、协保人员领取的生活费）；

（三）遗属生活补助、赔偿性生活补助及各种非一次性资助；

（四）各种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或生活补偿（助）费；

（六）各类非因公（工）负伤、死亡人员的抚慰费及抚（扶）养费；

（七）领取的房屋拆迁补偿款购买自住房后的余额；

（八）各类货币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

（九）各种性质的租赁性收入、继承性收入、补贴资助性收入等。

（十）其他固定性、非固定性、隐蔽性和可以折款的实物收入；

（十一）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保健金及护理费，城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旗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自治区级（含）以上劳动模范离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四）在校学生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五）见义勇为奖励；

（六）因公（工）负伤、死亡人员的治疗费、护理费、丧葬费；

（七）用于大病救助的政府补助金、社会公益性捐款等专项救助资金；

（八）因规划拆迁一次性获得的用于购置经济适用房等安居性质的住房赔（补）偿款中实际支出的部分；

（九）由单位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个人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中用于社会保险的部分；

（十）当地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给予的临时性救助金、老年人生活补贴等；

（十一）其他不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二条：**各类家庭收入计算办法

（一）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金（助）费的人员，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应当在所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助）费中，扣除该职工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再将剩余部分与家庭其他收入合并计算，然后按家庭人口数和低收入标准，计算可分摊的月数（提供不出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不予扣除）。在可分摊月数内，由于该家庭人均月收入已超过低收入标准，该家庭就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如果扣除基本社会保险费的结合部分为零或负数的，则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助）费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二）凡被征用土地后不再享有集体土地承包（租赁）权，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农转居后，领取各种补偿金和安置费的家庭，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应从所领取的货币补偿金中，扣除用于按标准购置一处经济适用房或二手房后，将剩余补偿金和安置费、家庭成员收入数合并计算。

（三）无论在职职工还是下岗失业、离岗待岗职工，因所在企业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或定期生活补助费，且今后不可能再予补发的，经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经贸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从事非固定性劳动获得收入的家庭，应按其前6个月的平均月收入计算。

（五）凡“留职定补”和未参加各种社会保险，且无力支付基本生活费的企业困难职工及家庭，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凡农转居后仍享有人均不足一亩（含一亩）自留地（或耕地）,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低收入家庭，但各种农副业收入须一并计入家庭收入。

（七）凡同时具有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家庭，其家庭收入按城镇居民收入计算，家庭人数只计算城镇居民。

（八）赡养费和扶（扶）养费。按照有关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赡养费、扶（抚）养费按照给付方收入的20%计算，有多个被扶（抚）养人的，最高不超过给付方收入的50%。法定赡养、扶（抚）养义务人属低保对象的，不计算其应付赡养、扶（抚）养费。未经法律程序解除双方关系的家庭成员，其相互之间的赡养和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应尽义务等，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原系我旗非农业户口，现在外地就读的大中专学生视为家庭抚养人口。

**第十三条：**对借贷收入，由申请人家庭成员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评估。

**第十四条：**家庭成员拥有的财产，包括实物资产和货币资产，由申请人家庭成员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评估。

**第四章  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十五条：**城市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由户主或其家庭成员向其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书面申请、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收入类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无房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不全需要补正，承办人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二）社区居委会受街道办事处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在5个工作日内对每户申请人最近6个月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入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群众无异议的，填写《奈曼旗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不符合政策规定或群众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本人。

（三）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的各种证明材料，并将审核后的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后群众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在《通辽市奈曼旗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旗民政局。

（四）旗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通辽市奈曼旗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批认定。审批时限为自接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不予批准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只有当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时，城市居民家庭才能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与社会救助无直接关系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民政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街道办事处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要求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逐项填写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家庭财产情况，并签字确认，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对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救助的申请、应先由住房保障部门核定其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民政部门接到住房保障部门转交的符合住房状况规定条件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申请材料后，可相应开展收入核定工作。申请其他社会救助需要认定家庭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经核定符合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和财产状况标准的，旗民政局可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材料（卡或证）。证明材料应注明核定的主要项目及核定结果，并及时反馈住房保障部门或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收入核定证明材料一般不宜直接交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

**第二十条：**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申请人对收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或《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诉。民政部门应向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说明，由住房保障部门统一答复申请人。其他社会救助方面的异议或申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提供诚信申报或提供的诚信申报不真实，以及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不予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或取消其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二十二条：**城市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旗民政局，旗民政局重新进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二十三条：**对城市低收入家庭每年审核一次，连续二次无审核记录的按自动放弃城市低收入家庭处理。

**第二十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

**第二十五条：**旗民政局要按户建立收入审批、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变动情况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六条：**逐步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信息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旗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公开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凡举报查实不属于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一律予以取消。

**第二十八条：**行政监察部门应加强跟踪和监督，确保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过程公平、公正、有序。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奈曼旗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